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溢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敬啟者：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基龍

[編纂]